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持續關連交易
及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35號深航國際酒店5樓紫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79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嘉林資本函件	3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6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東方電氣股份」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2)，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85)，為東方電氣集團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電氣集團」	指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是中國最大的能源裝備製造企業集團之一，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	指	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但不包括與結算服務及無抵押貸款服務有關的交易)；
「東方電氣框架協議」	指	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東方電氣財務」	指	東方電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類金融機構，為東方電氣集團之附屬公司；
「東方電氣投資」	指	東方電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東方電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國投」	指	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方電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35號深航國際酒店5樓紫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7至79頁之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華控股」	指	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宏華租賃」	指	宏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方電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之成立為就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有抵押貸款服務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有抵押貸款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宏華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租賃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宏華租賃成員」	指	宏華租賃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銷售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執行董事：

王旭先生(主席)

朱驊先生

楊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養莊先生

劉興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士舉先生

李越冬女士

王俊仁先生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90KY1-1108,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1.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訂立採購框架協議；(2)訂立銷售框架協議；(3)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及(4)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

- (a) 向閣下提供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b)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
- (c) 載列嘉林資本有關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有抵押貸款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
- (d) 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e) 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東方電氣集團(作為銷售方，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鋼材、油漆等原材料、設備、配套件、輔助材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工服務、技術服務、檢測及測試服務、運輸服務、物流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定價標準

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有關條款將按照每次交易性質釐定，定價詳情將綜合考慮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按本集團要求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支付條款及運輸條件等綜合因素，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將參考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報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釐定。

進一步而言，本集團就產品及服務應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價格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
 - (i) 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任何既定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乃基於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徵求報價，以確保在類似條件下支付予東方電氣集團的採購價格不超過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
 - (ii) 本集團以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取得的價格，而該公開招標或議標的過程必須有獨立第三方參與競投且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亦必須符合適用法律的要求；及
- (b) 如為滿足本集團的特定業務需求，相關產品及服務無市場價格，則價格應為成本價加上適當服務費。適當服務費將參照一般商務條款由交易雙方共同公平磋商後確認。本集團將從東方電氣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於類別、複雜性及技術規格方面各不相同。因此，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服務費會有所不同。儘管如此，服務費通常不超過成本價的15%，並考慮到

董事會函件

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加成。為確保東方電氣集團對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收取的任意百分比屬公平合理，於向東方電氣集團作出採購之前，本集團將向市場上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尋求及比較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報價。倘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優惠的類似產品或服務價格，本集團將與東方電氣集團磋商以合理價格採購該等產品或服務，並有充分的酌情權不從東方電氣集團進行採購。為使本集團的利益最大化，本公司僅於信納產品或服務的採購價格確保於轉售予第三方時具有合理的利潤率，且不低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價時，方會繼續從東方電氣集團進行採購。

本集團將透過各種渠道(如適用)取得現行市價，包括(i)近期涉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比較交易；及(ii)通過電話及電郵等方式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價格進行溝通。

以下是投標過程的簡要說明：

(i)採購部門將根據我們的採購計劃發出招標通知，並邀請至少三家合格的供應商投標，其中至少兩家供應商須為獨立第三方；(ii)於提交報價的截止日期之後，採購部門將成立一個由各部門員工組成的評審小組，該小組負責監督開標，確定中標人，並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宣佈招標過程的結果；(iii)採購部門與獲選定的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

所有受邀投標的供應商均為已成功完成供應商審核流程並已在我們的採購系統中正式註冊的合格供應商。投標將根據多種因素進行審核及評估，包括遵守投標要求、服務品質及交付時間、投標價格及投標人的聲譽、過往表現及整體實力。

東方電氣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參與投標過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集團的投標程序。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須被視為與獨立第三方享受相同的待遇。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授出的招標價格及條款受本集團維持的上述系統

董事會函件

招標程序所規限，該等招標程序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投標書，以確保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授出的招標書價格及條款不優予獨立第三方獲授的價格及條款。

歷史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183.60萬元、人民幣20,962.20萬元及人民幣31,084.25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設定的有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萬元、人民幣130,000萬元及人民幣160,000萬元。

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如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歷史交易情況；
- (ii) 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尤其是海洋板塊，依據其預期的海風產品、海工模塊的產能規劃，對產品的預期採購需求；
- (iii) 本集團的在手訂單及意向性合作項目、項目交付進度及其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採購需求：本集團預期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開展的鑽機及風電等項目，預期該等項目將導致本集團對鋼材等材料產生重大需求，條件是本集團受聘為該等項目提供工程及技術服務。

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設定該等上限時預計的意向性重大項目如燃煤電站、套管頭及防噴器項等項目未實施。具體而言，本公司初步預期：(i) 一個價值約為人民幣5億元的燃煤電站項目，需本集團從東方電氣集團採購相關產品，並於進一步加工或提供配套服務後轉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然而，由於客戶的財務困難，並無推進該項目；及(ii) 一個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2億元的風電項

董事會函件

目，其將要求本公司從東方電氣集團採購鋼材等原材料。由於本公司未能與客戶訂立合約，亦無執行該項目。因此，本公司並無與東方電氣集團就該等項目進行任何業務往來。預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將不會進行上述項目。

儘管歷史金額偏低，惟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其內部於期內的發展計劃決定的預計需求而釐定。

本公司專注於高端油氣裝備，積極拓展國際國內市場，推動海洋裝備業務穩步提升，推動協同產業長效發展，穩步拓展裝備+服務+相關多元化產業，力爭實現業務的持續增長和可持續發展。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額度主要基於海工板塊的業務規劃得出的估計需求釐定。目前本公司海工業務主要開展海上風電樁基業務。中國海上風電取得快速增長，使其成為全球最大的海上風電市場。隨著海風加速平價進程，各省規劃有望進一步擴容，海上風電市場將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

截至2024年三季度海風累計裝機量為39.1GW，結合各省「十四五」規劃，仍存在約21GW的顯著差距。展望「十五五」規劃，全國各省在「十四五」期間及未來的規劃裝機量預計將達到約100GW-150GW，年均新增裝機量在10GW-18GW左右。

根據行業政策、市場情況、本公司導管架市場佔有率及本公司目前在手及潛在訂單情況，同時公司將加大設備投資進一步提升產能，預計未來三年海風板塊投資規模及產值將實現穩步增長，保持該細分領域的領先地位。

此外，為推動海工產業發展，本集團在穩住海上風電樁基市場基本盤的基礎上，將充分利用現有生產資源和技術能力，進一步開拓海工模塊、海洋油氣裝備等相關產業。根據上述業務發展規劃，海洋板塊業務量不斷加大，相應原材料等物資的採購需求將逐步增加。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應可為本集團帶來靈活性，以把握來自客戶的潛在商機。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乃綜合考慮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競爭優勢，包括其資質、經驗、物資集採、支付條件及運輸能力等要素，有利於滿足本集團在產品質量和交付時間上的需求。在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設備及服務，可以實現資源的優化配置和整合。本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不同業務部門之間可以進行資源互補，通過東方電氣集團集中採購，可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有助於形成更加穩定和強大的供應鏈網絡，確保關鍵資源和業務的穩定供應。因此，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有利於拓寬本集團的客戶群和銷售渠道、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市場份額及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收入。本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有良好的歷史合作基礎且溝通順暢，有利於交易的實施及進一步推進。此外，通過在多個項目上開展業務合作，本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能夠充分利用雙方產業基礎和優勢，進一步增強雙方企業實力。

本公司將根據公平磋商及經考慮商業條款等因素後，保留於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中選擇產品及服務提供方的靈活性及酌情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東方電氣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8.52%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

續關連交易。由於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銷售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東方電氣集團(作為採購方，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容器焊接件產品、鋼結構產品等結構件、半成品、配套件、設備、零部件及其他)及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工服務、技術服務、檢驗測試服務、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定價標準

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有關條款將按照每次交易性質釐定，定價詳情將綜合考慮本集團按照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要求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支付條款及運輸條件等綜合因素，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將參考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報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釐定。

進一步而言，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就產品及服務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價格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董事會函件

- (a)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
- (i)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任何既定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乃經參考本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銷售價格釐定。本集團將向相關採購者提供的價格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同或類似規格(包括但不限於數量、信貸條款及交付方式)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提供予相關採購者的價格不優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或
 - (ii) 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取得的價格，而該公開招標或議標的過程必須有獨立第三方參與競投且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亦必須符合適用法律的要求；及
- (b) 如無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滿足東方電氣集團或其聯繫人的特定業務需求，則價格應為成本價加上適當服務費。適當服務費將參照一般商務條款由交易雙方共同公平磋商後確認。服務費百分比通常不低於5%，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在同等條件下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百分比。本公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類別、複雜性及技術要求各不相同，因此，服務費百分比及利潤可能會相應地有所不同。為避免存疑，5%的加成乃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就銷售時的最低加成，作為確保盈利能力的基準。此舉與從東方電氣集團採購時使用的最高15%加成有所不同。向東方電氣集團進行銷售的利潤率將根據行業內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釐定，並考慮產品或服務類別、數量、交貨及付款條件等因素。然而，提供予東方電氣集團的產品或服務的利潤率不得遜於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利潤率。為使本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

董事會函件

東方電氣集團進行銷售的回報最大化，並作為提高利潤的舉措，本集團將不會就出售予東方電氣集團的該等產品及／或服務設定最高服務費百分比。

本集團將透過各種渠道(如適用)取得現行市價，包括(i)近期涉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可比較交易；及(ii)通過電話及電郵等方式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價格進行溝通。

歷史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797.40萬元、人民幣30,271.70萬元及人民幣11,105.48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內，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設定的有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萬元、人民幣55,000萬元及人民幣55,000萬元。

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如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歷史交易情況；
- (ii) 本集團的在手訂單及意向性合作項目；及
- (iii) 基於本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之磋商及東方電氣集團於期內因其內部發展計劃及市場情況而作出東方電氣集團之預計需求。

歷史交易量較低主要由於東方電氣集團的採購需求變動所致。此外，亦歸因於本公司設定現有年度上限時預計的一大型風電項目，公司決定不再開展。該項目價值為人民幣3億元，經本公司研究及驗證後發現，相關生產線的投資很大，且利潤率極低，因此項目並無進行。雖然本公司承認歷史交易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間存在重大差額，但認為建議上限已考慮本集團的當前在手訂單(包括已簽署的

勵磁機、控制櫃及相關配件的銷售訂單，以及鋼結構項目)、意向性合作項目(如風電項目及鑽機銷售)，以及東方電氣集團的預期需求，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使其能夠利用東方電氣集團所帶來的潛在商機。

交易理由及裨益

由於項目生產需要及業務發展，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需要採購大量的項目相關材料、設備、零部件等產品及服務，而本集團現有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可滿足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項目所需。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有利於促進本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予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從而增加本集團收入。此外，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在公平合理的情況下，充分發揮本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協同效應，實現資源互補，雙方共贏。

本公司將根據公平磋商及經考慮商業條款等因素後，保留於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中選擇產品及服務採購方的靈活性及酌情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披露，東方電氣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宏華租賃(作為出租方，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宏華租賃成員採購鑽採設備和能源裝備等設備的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並就提供前述租賃服務向宏華租賃成員支付租金。

定價基準

就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而言，租賃代價由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雙方約定的租賃利息及手續費(如有)構成。租賃代價將由本集團和宏華租賃成員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型的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 宏華租賃成員將根據本集團的指示及甄選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租賃物出租予本集團，並定期收取租金。本金金額為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的價格，乃由本集團與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該等租賃物的市價協商後得出。

就經營租賃服務而言，租賃代價由租賃期限對應的租金及手續費(如有)構成。租賃代價將由本集團和宏華租賃成員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型的經營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 宏華租賃成員購買租賃物並持有資產，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租賃物出租予本集團，並按約定定期收取租金。

經營租賃並無導致所有權轉移，而直接融資租賃會導致該轉移。在直接融資租賃下，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讓予承租人，名義代價通常為人民幣1元或人民幣100元，由承租人支付。此名義代價屬象徵性，因為收購租賃資產的成本已經有效地透過租賃期內已付的租金支付。

於釐定宏華租賃成員根據直接融資租賃服務採購的租賃設備採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時，本集團將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至少諮詢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獲取類似類型租賃設備的報價及歷史租金價格。價格將參考當地可比較市場價格釐定，該價格源自該等諮詢或由專業評估機構進行評估。倘若並無可比較的市場價格，則價格將根據設備折舊、管理費、相關稅費(包括增值稅及附加費)及合理的利潤等因素磋商。

本公司於釐定向宏華租賃成員支付的租賃利息時會考慮(其中包括)：(i)市場行情及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ii)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類似資質出租人處獲取的條款及條件；及(iii)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相似條款、擔保和條件的情況下，個人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似的資產所支付的借款利率。

於融資租賃中，手續費一般指出租人為向承租人提供諮詢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有關服務通常涵蓋特定行業的意見、與項目相關的指導及與稅務相關的諮詢。此費用結構於租賃行業很常見，通常根據現行行業標準通過磋商釐定。根據租賃框架協議簽立任何單獨的書面協議時，出租人可以向承租人收取一次性、不可退還的手續費。該費用的條款對承租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手續費率將(其中包括)反映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涉及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費率。手續費的具體條款及費率於個別書面合約中明確說明。

宏華租賃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熟悉本集團通常租賃的設備，本公司預期宏華租賃將毋須為本公司的日常融資租賃活動提供與行業、項目或稅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從而產生手續費。此外，宏華租賃目前乃東方電氣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充當一個主要融資租賃平台，為東方電氣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業務發展提供有力支持。因此，經本公司與宏華租賃磋商後，雙方預期，倘若本集團向宏華租賃成員公司租賃資產，宏華租賃成員公司大概率不會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手續費。如產生手續費，將參考(其中包括下段所載的因素)主要金融機構對同類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釐定費率，並將於相關書面協議中訂明。因此，本公司認為，倘若因不可預見的原因而產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手續費，則其將並不重要。

本公司於釐定向宏華租賃成員支付的手續費時會考慮(其中包括)：(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相關服務的適用費率；及(ii)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類似資質出租人處獲取的條款及條件。

歷史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宏華控股向東方電氣投資出售宏華租賃全部權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交割，此後本集團不再於宏華租賃擁有任何權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宏華租賃乃本集團成員，宏華租賃向本集團其他成員提供租賃服務為本集團內部交易往來，不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後，宏華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宏華租賃向本集團其他成員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的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宏華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萬元)
直接融資租賃服務	0	0	0
經營租賃服務	0	0	0

董事會函件

註：直接融資租賃服務的金額代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使用權資產，而就經營租賃服務的金額代表年化還款金額。就經營租賃服務而言，由於租賃框架協議之下租賃之資產的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本公司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確認此類短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在其與租賃和融資租賃有關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採用了(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會計期開始起生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受限每個租賃協議中規定的特定租賃條款和條件，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外，本公司將確認相關租賃的租賃資產，代表本公司對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就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公司自租賃開始日就租賃資產的使用權確認使用權資產，而就經營租賃服務而言，由於本集團擬租賃之資產的租期的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本公司將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確認此類短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根據上市規則，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內，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設定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直接融資租賃服務	15,000	15,000	15,000
經營租賃服務	35,000	35,000	35,000

註：直接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代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使用權資產，而就經營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代表年化還款金額。就經營租賃服務而言，由於擬租賃之資產的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確認此類短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董事會函件

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如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於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與宏華租賃成員的意向性合作項目。宏華租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後，本公司擬加強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業務合作，以優化融資結構和降低資本性投入。合作項目包括有關電動壓裂泵設備、燃氣發電機及其配套控制系統和所需的重要大部件等相關的油氣鑽採和新能源裝備的租賃項目；
- (ii) 現時市場條件(包括利率水準)及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利率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及
- (iii) 本集團根據其當前業務策略對租賃服務的預期需求。

交易理由及裨益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能夠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相關設備，乃綜合考慮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競爭優勢包括其資質、經驗、設備優勢、支付條件及運輸能力等要素，有利於滿足本集團在產品使用上的需求。在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電動壓裂泵、燃氣發電機等設備後，本集團將使用該設備對第三方客戶施工作業服務、出租或自用以增加相關業務收入。因此，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有利於拓寬本集團的客戶群和服務渠道、擴大本集團的服務市場份額及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收入。本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有良好的歷史合作基礎且溝通順暢，有利於交易的實施及進一步推進。此外，通過在多個項目上開展業務合作，本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能夠充分利用雙方產業基礎和優勢，進一步增強雙方企業實力。

本公司將根據公平磋商及經考慮商業條款等因素後，保留於宏華租賃成員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中選擇出租方的靈活性及酌情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東方電氣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8.52%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宏華租賃乃東方電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宏華租賃為東方電氣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採購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東方電氣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東方電氣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

- 1) 存款服務(「存款服務」)；
- 2) 貸款服務(「貸款服務」)；及
- 3) 結算服務(「結算服務」)

(合稱「財務服務」)

定價標準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價格應根據如下定價政策釐定：

- (i)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同一期間就可比存款提供的利率，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i) 就貸款服務而言：東方電氣財務向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和東方電氣財務相關貸款利率政策及管理辦法執行。在簽訂每筆貸款合同時，雙方依據當時的市場行情進行協商，同時利率一般不高於本集團同期在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檔次貸款利率；及
- (iii) 就結算服務而言：東方電氣財務於協議期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而產生的結算費用每年度累計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歷史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東方電氣財務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東方電氣財務存入任何存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存入東方電氣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均為人民幣211,469,981.39元。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務涉及包括人民幣及美元的多幣種交易。然而，東方電氣財務僅限於提供人民幣存款服務，不足以滿足宏華集

董事會函件

團的需求。因此，宏華集團向商業銀行尋求貸款支援。而這些銀行要求宏華集團於其賬戶中保持相應的存款餘額，以用於內部風險管理目的。因此，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宏華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持有的存款量相對較低。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方電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共計人民幣14.18億元，其中有抵押貸款單日最高餘額為0億元，無抵押貸款單日最高餘額為人民幣9.78億元；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東方電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共計人民幣6.7億元，其中有抵押貸款單日最高餘額為0，無抵押貸款單日最高餘額為人民幣14.35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於相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存款服務：本集團於東方 電氣財務存款的單日最高 結餘(含應計利息)	200,000	200,000	200,000
抵押貸款服務：東方電氣 財務向本集團墊付的 有抵押貸款單日最高餘額 (含應計利息)	50,000	50,000	50,000
無抵押貸款服務：東方電氣 財務向本集團墊付的 無抵押貸款單日最高餘額 (含應計利息)	200,000	230,000	250,000
結算服務	1,000	1,000	1,000

註：就抵押貸款服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每年度，貸款本金額度及抵押資產額度均不超過人民幣50,000萬元。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結算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根據對國內銷售額的預期以及未來國內保函在東方電氣財務開立和貼現等費用作為估算依據。

於釐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0,100萬元及人民幣81,127萬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7,183萬元。

於釐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東方電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其他因素：

- (i) 根據本集團經營計劃及預算，本集團預期在幾個鑽機項目及海上風電及海工項目方面都有較大的資金需求；
- (ii) 東方電氣財務資金來源充足，資金成本相對較低，信貸政策相對穩定，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融資支持；及
- (iii) 相比之下，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受監管政策、總部信貸規模、資金成本及其他因素影響，授信政策存在相對不確定性。

特別是，存款服務及有抵押貸款服務各自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關鍵因素釐定：

存款服務

自二零二四年以來，東方電氣集團及東方電氣財務繼續向宏華集團提供貸款支援。同時，東方電氣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與第三方商業銀行類似或更具優惠。因此，本集團擬於未來增加其於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關鍵因素釐定：

- (1) 當前及歷史現金餘額：本集團貨幣資金平均餘額約為人民幣9億元，最近三年最高餘額約為人民幣18億元。鑒於東方電氣財務對本集團

的持續支援，計劃向東方電氣財務存入人民幣8億元至人民幣10億元，利率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

- (2) 未來業務增長：本集團現正處於積極的發展趨勢中，訂單充足。預計未來銷售收入將穩步增長，進而將提高整體存款金額；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華集團有未償還銀團貸款人民幣10.3億元。鑒於貸款規模龐大，本集團擬向東方電氣財務尋求財務支援，以對貸款進行再融資。東方電氣財務的資金將緊隨從東方電氣財務提款後及緊接償還銀團貸款之前首先到達本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的賬戶；及
- (4) 戰略財務合作：為進一步加強與本集團的全面財務合作，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相比外部金融機構更具競爭力、更高效、更便捷的存貸款等財務服務。只要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的存款條件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本集團擬逐步將其存款集中於其在東方電氣財務開立的賬戶中。

有抵押貸款服務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及四川宏華電氣有限責任公司預計將從明年起逐步擴大彼等在海上鑽井平台等領域的業務營運及市場佔有率。目前，這些附屬公司正處於發展階段，信貸狀況相對較弱。因此，預計其需要部分抵押品以從金融機構獲得貸款。就內部風險管理而言，本公司已釐定所述附屬公司允許的最高抵押擔保貸款為人民幣5億元，不得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的15%。

鑒於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並考慮到本集團於為該等擔保貸款選擇其金融貸款人時保留充分的酌情權，本公司認為有抵押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上述背景，本集團需要東方電氣財務提供持續穩定的融資支持。然而，東方電氣財務，作為貸款方，需要每年基於借款方上一年的財務及經營情況進行充分評估，以確定借款方的評級，並根據借款方各自的評級情況確定授予授

信額度。本集團，作為借款方，需要根據自身的業務擴張、預期的銷售額增長、集團的相關政策、與東方電氣財務公司的金融業務餘額等情況，對各業務額度提出相關需求。

因此，按照東方電氣財務信貸審批要求，本集團需要就一定比例的貸款及授信提供資產抵押作為增信措施，抵押貸款及授信的比例需要根據本集團每年評級及具體情況而定。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乃符合本集團之財政政策，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i) 增加利息收入及節省財務成本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東方電氣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利息收入。通過與東方電氣財務之間的存款安排，本集團可以於東方電氣財務內部戶辦理結算業務並享有費用減免，可降低本集團財務手續費用。

(ii) 提高資金利用效率

透過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服務將加強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及縮短資本轉移時間，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金管理與控制，減少資金在途時間，從而加快資金周轉。

(iii) 加強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和控制

東方電氣財務擁有一套先進的信息系統，透過該系統，本集團可以獲得其資金收支的最新資料並可以瞭解資金結餘狀況，從而降低及避免經營風險。

(iv) 滿足經營資金需求

通過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可便於本集團獲得該等貸款以滿足實際經營之資金需求，特別考慮到全球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整體商業環境及從市場上第三方取得穩定及低成本貸款的難度。

此外，就結算服務而言，由於東方電氣財務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和交易模式，故而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較之商業銀行提供的結算服務將能提供一個更有效率的結算平台。該等結算服務將使得本集團實現同日低息低成本結算。這亦有助於降低本集團交易成本，比如資金匯轉的手續費及其他行政管理費用。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以上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電氣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國投持有本公司5,290,494,2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52%)。因此，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東方電氣股份持有東方電氣財務95%的股份，東方電氣集團持有東方電氣財務5%的股份，因此，東方電氣財務為東方電氣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無抵押貸款服務而言，交易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其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會以本集團

的資產作抵押，故有關無抵押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抵押貸款服務而言，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貸款服務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抵押貸款服務的貸款本金額度或抵押資產額度增加導致抵押貸款服務的交易類別升格，本公司將重新計算百分比率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如適用)。

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而言，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未超過5%。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結算服務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了若干措施及政策，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管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控制及監察。透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根據監管規定所作出的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本集團將盡力維持其決策獨立性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

有關安排包括：

- (i)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在根據東方電氣框架協議與東方電氣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相關部門將收集甄選交易對方(視情況而定)的資料(包括資信證明)，組織法務風控部、財務部、技術部、生產部、質量部等相關部門進行合同評審，並經各附屬公司管理層評估及審批，以確保相關條款及定價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 (ii) 根據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本集團可靈活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安排；
- (iii) 定價機制透明，執行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定價機制須受本公司財務部、技術部及相關業務部嚴格審查。此舉將確保根據有關定價政策進行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取得的報價符合相關要求；
- (iv) 就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將基於供應商的採購資質、採購具有特定技術要求的產品的能力以及本集團與有關供應商進行交易的過往經驗保存及持續更新一份合資格供應商集中名單。於採購方與銷售方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訂立交易前，採購方業務部須提出申請，而採購方採購部須從該名單中組織甄選供應商，並經採購方管理層審批，以確保相關條款及定價公平合理；
- (v) 就銷售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嚴格按照內部銷售政策履行相關定價及審批程序。就各種銷售合約而言，有關程序載列須參與合約審閱及盡職審查的職能部門，以及詳細審閱標準。在簽訂合約階段，本集團會視乎合約的代價，執行實施簽立許可權分級系統；
- (vi) 就租賃框架協議而言，財務部負責收集及監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資料，於訂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個別租賃合約前，財務部將與該等安排有關之主要條款及融資成本與至少兩名提供類似規模及性質之融資租賃之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主要條款及收取之融資成本進行比較。本集團擬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報價，該等獨立第三方須至少與宏華租賃之營運規模及財務狀況可資比較，綜合評判取優者。財務部及本集團其他相關營運部共同負責審閱有關租賃框架協議之每份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尤其是每份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的財務部已建立監管體系，及時統計新增的直接租

董事會函件

賃及經營性租賃之金額，以嚴格把控上限餘額，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vii) 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交易而言，本集團財務部的人員負責將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的利率與最少兩家中國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以確認東方電氣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利率；
- (viii) 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下貸款服務交易而言，本集團財務部人員負責將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比較，並進一步與最少兩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以確認在東方電氣財務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貸款協議。本集團在東方電氣財務的每筆貸款將按照有關制度呈交本集團管理層審核批准；
- (ix) 為確保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將或已經按照相關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及不超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有關部門將對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包括(a)董事會辦公室聯同財務部每月定期監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b)業務部門將每月審閱並進行內部審核，以跟蹤、監測及評估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c)董事會辦公室協同銷售、採購等業務管理部門、審計部對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執行及實施情況進行監控、並開展不定期抽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
- (x)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已(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東方電氣

董事會函件

框架協議進行，且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xi) 本公司核數師將受聘就東方電氣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年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說明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使彼等相信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a)未經董事會批准；(b)在重大方面不符合為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採用的定價政策；(c)在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進行；及(d)超過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採用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已設有程序，將可確保此類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7.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研究、設計、製造、成套和銷售陸地鑽機以及相關零部件，設計和製造海洋鑽井模塊，同時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性服務及鑽井工程服務。

東方電氣集團為中國最大的能源裝備製造企業集團之一，主要從事海上風電、電動機、地熱能發電及分佈式能源應用。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東方電氣財務，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東方電氣集團之附屬公司(東方電氣股份持有東方電氣財務95%的股份，東方電氣集團持有東方電氣財務5%的股份)。主營業務包含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等。

宏華租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方電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宏華租賃的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直租、售後回租)、經營租賃、保理、諮詢服務等。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士舉先生、李越冬女士及王俊仁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79頁內。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批准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包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東方電氣集團與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290,494,251股股份或本公司約58.52%之股份)涉及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或於東方電氣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0. 推薦建議

所有董事均已批准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包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惟王旭先生、朱驊先生、楊強先生、楊養莊先生及劉興貴先生為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名的董事，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而已放棄投票除外。

董事會函件

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其他董事概毋須就批准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包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包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包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有抵押貸款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包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11.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6至67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有抵押貸款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所提供的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34至3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就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包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所提供的推薦意見。

12.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主席

王旭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至3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嘉林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有關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67頁。

經考慮嘉林資本於本通函所載之意見函件內的所考慮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有抵押貸款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士舉先生	李越冬女士	王俊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有抵押貸款服務（「該等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貴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鋼材、油漆等原材料、設備、配套件、輔助材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工服務、技術服務、檢測及測試服務、運輸服務、物流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採購交易」），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貴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將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容器焊接件產品、鋼結構產品等結構件、半成品、配套件、設備、零部件及其他)及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工服務、技術服務、檢驗測試服務、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銷售交易」)，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貴公司與宏華租賃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將向宏華租賃成員採購鑽採設備和能源裝備等設備的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並就該等服務向宏華租賃成員支付租金(「融資租賃交易」)，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貴公司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東方電氣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及有抵押貸款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存款服務亦構成貴公司的主要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士舉先生、李越冬女士及王俊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條款(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嘉林資本已就(i)認購股份；(ii)申請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有上述委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權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將不會對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造成影響，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該等交易並無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

嘉林資本函件

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東方電氣集團、宏華租賃、東方電氣財務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研究、設計、製造、成套和銷售陸地鑽機以及相關零部件，設計和製造海洋鑽井模塊，同時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性服務及鑽井工程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收入	2,776,000	2,494,437	11.29	5,473,234	4,476,104	22.28
- 陸地鑽機	869,464	1,154,829	(24.71)	2,354,279	743,183	216.78
- 零部件及其他	1,425,650	881,723	61.69	2,197,894	2,254,776	(2.52)
- 鑽井工程服務	173,795	227,679	(23.67)	396,254	419,292	(5.49)
- 壓裂服務	307,091	230,206	33.40	524,807	1,058,853	(50.44)
毛(損)/利	301,514	152,202	98.10	541,773	459,893	17.8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419	(154,192)	不適用	(386,597)	(634,418)	(39.06)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4.8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4.7億元，同比增長約22.28%。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該增加主要由於陸地鑽機分部產生的收入增長所致，而收入增長乃由於下列各項目所致(i)該業務分部於國內外市場均有所擴張；及(ii)開發海洋裝備領域。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毛利亦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7.80%，且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年內虧損亦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34.42百萬元減少約39.06%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86.60百萬元。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據管理層所確認，該改善乃主要由於(i)上述 貴集團收入增加；及(ii)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減少所致。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4.9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7.8億元，同比增長約11.29%。經參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據管理層所確認，該增長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目所致(i) 貴集團持續獲得中東和國內高端客戶鑽採裝備和部件訂單；(ii)壓裂服務全面進軍煤層氣開發產業；及(iii)有關 貴集團零部件及其他分部的海上風電業務持續穩固其海上風電大型導管架細分市場地位，有效訂單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兩倍。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利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約98.10%，且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

損。經參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據管理層所確認，該改善乃主要由於(i)上述 貴集團收入增加；及(ii)財務費用淨額減少所致。

經參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於高端鑽採裝備方面， 貴集團推出的產品繼續向高端化和智能化的方向邁進；壓裂業務方面， 貴集團壓裂業務板塊已佔得先機，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有望進一步擴大煤層氣市場規模；至於新能源方面， 貴集團將持續依託控股股東在技術、產業鏈建設和商業模式上的優勢，助力 貴集團海上風電產品及服務訂單獲取。

東方電氣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東方電氣集團為中國最大的能源裝備製造企業集團之一，主要從事海上風電、電動機、地熱能發電及分佈式能源應用。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東方電氣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58.52%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宏華租賃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宏華租賃為東方電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宏華租賃為東方電氣集團之聯繫人，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東方電氣財務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東方電氣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東方電氣財務的主營業務包含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等。東方電氣股份(東方電氣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分別持有東方電氣財務95%及5%的股份)。東方電氣財務為東方電氣集團之聯繫人，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A. 採購框架協議

1.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乃綜合考慮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競爭優勢包括其資質、經驗、物資集採、支付條件及運輸能力等要素，有利於滿足貴集團在產品質量和交付時間上的需求。在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設備及服務，可以實現資源的優化配置和整合。貴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不同業務部門之間可以進行資源互補，通過東方電氣集團集中採購，可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有助於形成更加穩定和強大的供應鏈網絡，確保關鍵資源和業務的穩定供應。因此，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有利於拓寬貴集團的客戶群和銷售渠道、擴大貴集團的銷售市場份額及增加貴集團的銷售收入。貴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有良好的歷史合作基礎且溝通順暢，有利於交易的實施及進一步推進。此外，通過在多個項目上開展業務合作，貴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能夠充分利用雙方產業基礎和優勢，進一步增強雙方企業實力。

據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擬持續在：(a)電力、發電設備、新能源及石油相關設備及配套材料；及(b)貴集團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以來成為主要股東的東方電氣集團之間在油氣相關建設及服務方面深化合作。

同時，據管理層所告知，根據採購交易作出的採購主要用以轉售或生產產品以供出售予貴集團的終端客戶。因此，採購交易屬於貴公司主營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或與其相關，並預計會增加貴公司收入及／或為貴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業務及營運便利以及締造協同效益，此舉有利於貴公司增加其在市場上的業務量，穩定其客戶基礎，提高整體的業務策略發展，並增強市場競爭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採購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採購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東方電氣集團(作為銷售方，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貴集團將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鋼材、油漆等原材料、設備、配套件、輔助材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工服務、技術服務、檢測及測試服務、運輸服務、物流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定價標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有關條款將按照每次交易性質釐定，定價詳情將綜合考慮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按 貴集團要求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支付條款及運輸條件等綜合因素，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將參考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報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釐定。

進一步而言， 貴集團就產品及服務應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價格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
 - (i) 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任何既定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乃基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貴集團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徵求報價，以確保在

類似條件下支付予東方電氣集團的採購價格不超過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

- (ii) 貴集團以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取得的價格，而該公開招標或議標的過程必須有獨立第三方參與競投且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亦必須符合適用法律的要求；及
- (b) 如為滿足 貴集團的特定業務需求，相關產品及服務無市場價格，則價格應為成本價加上適當服務費。適當服務費將參照一般商務條款由交易雙方共同公平磋商後確認。 貴集團將從東方電氣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於類別、複雜性及技術規格方面各不相同。因此，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服務費會有所不同。儘管如此，服務費通常不超過成本價的15%。

貴集團將透過各種渠道(如適用)取得現行市價，包括(i)近期涉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比較交易；及(ii)通過電話及電郵等方式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價格進行溝通。

為進行吾等的盡職審查，吾等取得有關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即現有框架協議的生效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二零二二年期間」、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採購交易的所有個別協議的列表概要，並從該列表隨機抽選各期間中的一份個別協議(「採購交易抽樣」)。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所選定協議，並附有相應的內部審批記錄，證明所採購的產品／服務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制定若干措施及政策，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管理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控制及監察。透過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根據監管規定所作出的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內部控制程序」)， 貴集團將盡力維持其決策獨立性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有關內部控制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6.內部控制」一節。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於 貴集團日

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貴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交易)作出報告。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交易)而言， 貴公司的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使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尚未獲董事會批准；(ii)並無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作出；(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已超出先前公告所披露的上限(「核數師確認」)。

經考慮內部控制程序，其包括：

- (i) 相關部門收集甄選交易對方的資料；法務風控部、財務部、技術部、生產部、質量部等相關部門進行合同評審；並經各附屬公司管理層評估及審批，以確保相關條款及定價公平及合理；
- (ii) 執行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定價機制須受 貴公司財務部、技術部及相關業務部門嚴格審查；
- (iii) 董事會辦公室協同銷售、採購等業務管理部門、審計部對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執行及實施情況進行監控，並開展不定期抽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
- (iv) 就採購框架協議而言， 貴集團將基於供應商的採購資質、採購具有特定技術要求的產品的能力以及 貴集團與有關供應商進行交易的過往經驗保存及持續更新一份合資格供應商集中名單。於採購方與銷售方根據

嘉林資本函件

採購框架協議訂立交易前，採購方業務部須提出申請，而採購方採購部須從該名單中組織甄選供應商，並經採購方管理層審批，以確保相關條款及定價公平合理；及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的年度審閱／報告，

吾等認為，執行內部控制程序將確保採購交易的定價公平。

經考慮採購交易抽樣的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及核數師確認，吾等對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並無存疑。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二零二二年期間、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採購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連同二零二二年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上限」)：

	自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 起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101.84	209.62	310.84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550	1,000	1,000
使用率	18.52%	20.96%	待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上限	1,000	1,300	1,600

附註：為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的數字。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採購上限乃根據董事會函件「2.採購框架協議」一節中「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載列的因素釐定。

為進一步評估採購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自 貴公司獲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上限的計算方法（「採購上限計算」）。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採購上限

根據採購上限計算，吾等注意到：

- (i)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採購上限為(a)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採購交易的估計金額約人民幣50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估計採購金額」）；及(b)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採購交易額外需求的估計金額約人民幣497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估計額外採購需求」）之和；及
- (ii) 二零二四年估計採購金額乃通過按照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採購交易歷史金額的比例將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的採購交易歷史金額年度化而估計。

就二零二五年估計額外採購需求而言，管理層告知吾等，預計其主要來自：

- (i)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四川宏華」，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四川宏華與一名中東客戶訂立智能鑽機銷售協議（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的自願性公告，該客戶是全球領先的石油企業及中東地區最大的鑽井承包商之一）而對鋼材的估計需求。四川宏華將為客戶提供數套全球先進的配備人工智能鑽井軟件之人工島鑽機；及
- (ii) 由於手頭有數份訂單及擬合作的風電項目而對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宏華（江蘇）」，即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需求。

貴公司亦向吾等提供已簽立的協議、意向書或項目投標文件，當中載明四川宏華及宏華（江蘇）的上述項目／訂單的相關項目／訂單的合約金額，以及採購材料／服務以進行相關交易的估計採購金額。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採購上限

誠如上表所示，採購上限(i)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由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根據採購上限計算，吾等注意到，該等增加乃主要為了迎合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採購交易的可能進一步增長。根據採購上限計算，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四年估計採購金額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採購交易歷史金額增加約人民幣294百萬元，其表示未來採購交易金額可能進一步增加。

參考董事會函件及據管理層所告知，採購上限不斷增加亦切合 貴集團對其海上風電業務的原材料及其他物料的採購需求。 貴公司的海上風電業務主要從事海上風電樁基項目，其收入已記入 貴集團的零部件及其他分部。

誠如上文「 貴集團資料」一節所示，從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貴集團零部件及其他分部的收入增長約61.69%。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鑒於行業政策、市況、 貴公司在海上風電導管架的市場份額以及當前及潛在訂單， 貴公司計劃增加裝備投資，以進一步擴大產能。預計未來三年 貴集團海上風電業務的投資規模及產出將穩步增長。

吾等注意到：

- (i)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國國務院發佈《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表明中國政府應加大非化石能源的開發力度，以合理有序的方式發展海上風電，推進海洋能源大規模開發利用，並帶動分佈式新能源開發和利用。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大力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的指導意見》，表明中國政府應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供應能力，促進海上風電集群發展，開展深海浮式海上風電，推進光熱、風能、太陽能光伏系統深度一體化營運。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留意，由於採購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及基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未必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估計，故並不代表對採購交易所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因採購交易而產生的實際成本與採購上限的密切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採購交易的條款(包括採購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B. 銷售框架協議

1.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項目生產需要，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需要採購大量的項目相關材料、設備、零部件等產品及服務，而 貴集團現有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可滿足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項目所需。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有利於促進 貴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予東方電氣集團，從而增加 貴集團收入。此外，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在公平合理的情況下，充分發揮 貴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協同效應，實現資源互補，雙方共贏。

此外，管理層告知吾等，銷售交易屬於 貴集團主營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或與其相關，並預計會增加 貴集團收入，為 貴集團提供全方位的業務及營運便利以及締造協同效益，此舉有利於 貴公司增加其在市場上的業務量，穩定其客戶基礎，提高整體的業務策略發展，並增強市場競爭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銷售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銷售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東方電氣集團(作為採購方，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貴集團將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容器焊接件產品、鋼結構產品等結構件、半成品、配套件、設備、零部件及其他)及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工服務、技術服務、檢驗測試服務、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定價標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有關條款將按照每次交易性質釐定，定價詳情將綜合考慮貴集團按照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要求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支付條款及運輸條件等綜合因素，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將參考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報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釐定。

進一步而言，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就產品及服務應向貴集團支付的價格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
 - (i)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任何既定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乃經參考貴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

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銷售價格釐定。貴集團將向相關採購者提供的價格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同或類似規格(包括但不限於數量、信貸條款及交付方式)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提供予相關採購者的價格不優於向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或

- (ii) 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取得的價格，而該公開招標或議標的過程必須有獨立第三方參與競投且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亦必須符合適用法律的要求；及
- (b) 如無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滿足東方電氣集團或其聯繫人的特定業務需求，則價格應為成本價加上適當服務費。適當服務費將參照一般商務條款由交易雙方共同公平磋商後確認。服務費百分比通常不低於5%，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在同等條件下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百分比。

貴集團將透過各種渠道(如適用)取得現行市價，包括(i)近期涉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可比較交易；及(ii)通過電話及電郵等方式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價格進行溝通。

為進行吾等的盡職審查，吾等取得有關二零二二年期間、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銷售交易的所有個別協議的列表概要，並從該列表隨機抽選各期間中的一份個別協議(總共三份個別協議)(「銷售交易抽樣」)。

就服務可與獨立第三方直接比較的經選定協議而言，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所選定協議及有關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相同服務的一份協議。吾等從上述文件注意到，所選定協議項下的價格不低於根據有關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相同服務的協議所收取的價格。

就產品／服務不可與獨立三方直接比較的各兩份經選定協議而言，貴公司向吾等提供(i)按相關成本細分的經選定協議；及(ii)按相關成本細分，就可比較交易(按性質)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吾等從上述文件注意到，根據兩份經選定協議收取的價格加成比率不低於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收取的價格加成比率。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透過 貴集團根據監管規定所作出的內部控制程序， 貴集團將盡力維持其決策獨立性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有關內部控制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6.內部控制」一節。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貴公司的核數師亦獲委聘以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銷售交易)作出報告並提供核數師確認。

經考慮內部控制程序，其包括：

- (i) 相關部門收集甄選交易對方的資料；法務風控部、財務部、技術部、生產部、質量部等相關部門進行合同評審；並經各附屬公司管理層評估及審批，以確保相關條款及定價公平及合理；
- (ii) 執行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定價機制須受 貴公司財務部、技術部及相關業務部門嚴格審查；
- (iii) 董事會辦公室協同銷售、採購等業務管理部門、審計部對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執行及實施情況進行監控，並開展不定期抽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
- (iv) 就銷售框架協議而言， 貴集團嚴格按照內部銷售政策履行相關定價及審批程序。就各種銷售合約而言，有關程序載列須參與合約審閱及盡職審查的職能部門，以及詳細審閱標準。在簽訂合約階段， 貴集團會視乎合約的代價，執行實施簽立許可權分級系統；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的年度審閱／報告，

吾等認為，執行內部控制程序將確保銷售交易的定價公平。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銷售交易抽樣的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及核數師確認，吾等對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並無存疑。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二零二二年期間、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銷售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連同二零二二年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上限」)，均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 起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87.97	302.72	111.06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500	800	800
使用率	17.59%	37.84%	待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上限	400	550	550

附註：為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的數字。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銷售上限乃根據董事會函件「3.銷售框架協議」一節中「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載列的因素釐定。

為進一步評估銷售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自 貴公司獲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上限的計算方法(「銷售上限計算」)。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銷售上限

根據銷售上限計算，吾等注意到：

- (i)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銷售上限為(a)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銷售交易的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估計銷售金額」)；及(b)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銷售交易的估計額外金額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估計額外銷售金額」)之和；
- (ii) 二零二四年估計銷售金額乃通過按照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銷售交易歷史金額的比例將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的銷售交易歷史金額年度化而估計。

就二零二五年估計額外銷售金額而言，管理層告知吾等，預期主要來自東方電氣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對鑽機的潛在需求(「潛在鑽機銷售」)。貴公司亦向吾等提供潛在鑽機銷售的支持文件，包括內部信函及內部會議記錄，當中載明潛在鑽機銷售的估計數量及預期時間表。此外，管理層亦告知吾等，潛在鑽機銷售標誌著與東方電氣集團成員公司在鑽機銷售方面的首次合作，代表貴集團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以來成為主要股東的東方電氣集團之間在石油相關設備及輔助材料方面持續深化合作。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銷售上限

誠如上表所示，銷售上限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增加人民幣1.5億元。根據銷售上限計算，上述增長來自於宏華(江蘇)與東方電氣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的意向合作項目，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開始及將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進行(「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合作項目」)。貴公司亦向吾等提供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合作項目的支持文件，展示項目概況，估計銷售交易項下的服務及產品需求為人民幣3億元。因此，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銷售上限中增加人民幣1.5億元。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留意，由於銷售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及基於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未必維持有效之假設而估計，故並不代表對銷售交易所產生的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因銷售交易而產生的實際收入與銷售上限的密切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銷售交易的條款(包括銷售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C. 租賃框架協議

1.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訂立租賃框架協議能夠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 貴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相關設備，乃綜合考慮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競爭優勢包括其資質、經驗、設備優勢、支付條件及運輸能力等要素，有利於滿足 貴集團在產品使用上的需求。在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電動壓裂泵、燃氣發電機等設備後， 貴集團將使用該設備對第三方客戶施工作業服務、出租或自用以增加相關業務收入。因此，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有利於拓寬 貴集團的客戶群和服務渠道、擴大 貴集團的服務市場份額及增加 貴集團的銷售收入。 貴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有良好的歷史合作基礎且溝通順暢，有利於交易的實施及進一步推進。此外，通過在多個項目上開展業務合作， 貴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能夠充分利用雙方產業基礎和優勢，進一步增強雙方企業實力。

據管理層所告知，融資租賃交易屬於 貴公司主營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或與其相關，並預計將為 貴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業務及營運便利以及締造協同效益，此舉有利於 貴公司增加其在市場上的業務量，穩定其客戶基礎，提高整體的業務策略發展，並增強市場競爭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融資租賃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承租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宏華租賃(作為出租方，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貴集團將向宏華租賃成員採購鑽採設備和能源裝備等設備的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並就提供前述租賃服務向宏華租賃成員支付租金。

定價標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就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而言，租賃代價由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雙方約定的租賃利息及手續費(如有)構成。租賃代價將由 貴集團和宏華租賃成員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型的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而釐定。宏華租賃成員將根據 貴集團的指示及甄選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租賃物出租予 貴集團，並定期收取租金。本金金額為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的價格，乃由 貴集團與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該等租賃物的市價協商後得出。

就經營租賃服務而言，租賃代價由租賃期限對應的租金及手續費(如有)構成。租賃代價將由 貴集團和宏華租賃成員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型的經營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而釐定。宏華租賃成員購買租賃物並持有資產，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租賃物出租予 貴集團，並按約定定期收取租金。

於釐定東方電氣集團根據直接融資租賃服務採購的租賃設備採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時， 貴集團將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至少諮

詢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獲取類似類型租賃設備的報價及歷史租金價格。價格將參考當地可比較市場價格釐定，該價格源自該等諮詢或由專業評估機構進行評估。倘若並無可比較的市場價格，則價格將根據設備折舊、管理費、相關稅費(包括加值稅及附加費)及合理的利潤等因素磋商。

貴公司於釐定向宏華租賃成員支付的租賃利息時會考慮(其中包括)：(i)市場行情及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ii)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類似資質出租人處獲取的條款及條件；及(iii)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相似條款、擔保和條件的情況下，個人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似的資產所支付的借款利率。

於融資租賃中，手續費一般指出租人為向承租人提供諮詢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有關服務通常涵蓋特定行業的意見、與項目相關的指導及與稅務相關的諮詢。此費用結構於租賃行業很常見，通常根據現行行業標準通過磋商釐定。根據租賃框架協議簽立任何單獨的書面協議時，出租人可以向承租人收取一次性、不可退還的手續費。該費用的條款對承租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手續費率將(其中包括)反映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涉及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費率。手續費的具體條款及費率於個別書面合約中明確說明。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據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宏華租賃向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租賃服務為 貴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不構成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後，宏華租賃向 貴集團提供的租賃服務將構成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然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誠如上文所述，透過 貴集團根據監管規定所作出的內部控制程序， 貴集團將盡力維持其決策獨立性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有關內部控制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6.內部控制」一節。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內部控制程序，其包括：

- (i) 相關部門收集甄選交易對方的資料；法務風控部、財務部、技術部、生產部、質量部等相關部門進行合同評審；並經各附屬公司管理層評估及審批，以確保相關條款及定價公平及合理；
- (ii) 執行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定價機制須受 貴公司財務部及相關業務部門嚴格審查；
- (iii) 董事會辦公室協同銷售、採購等業務管理部門、審計部對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執行及實施情況進行監控，並開展不定期抽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
- (iv) 就租賃框架協議而言，財務部負責收集及監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資料，於訂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個別租賃合約前，財務部將與該等安排有關之主要條款及融資成本與至少兩名提供類似規模及性質之融資租賃之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主要條款及收取之融資成本進行比較。 貴集團擬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報價，該等獨立第三方須至少與宏華租賃之營運規模及財務狀況可資比較，綜合評判取優者。財務部及 貴集團其他相關營運部共同負責審閱有關租賃框架協議之每份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尤其是每份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的年度審閱／報告，

吾等認為，執行內部控制程序將確保租賃框架交易的定價公平。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直接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直接融資租賃上限**」）及經營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經營租賃上限**」），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直接融資租賃上限	150	150	150
經營租賃上限	350	350	35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直接融資租賃上限及經營租賃上限乃根據董事會函件「4.租賃框架協議」一節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所載因素釐定。

直接融資租賃上限

經吾等查詢，管理層告知吾等，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租賃一系列石油鑽井設備用於其業務營運。 貴集團預計以直接融資租賃的方式向宏華租賃成員公司租賃同類設備。宏華租賃成員公司預計購買並租賃予 貴集團(以直接融資租賃方式)的一系列石油鑽井設備的估計本金額乃根據向上述獨立第三方租賃設備的價值計算。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一份 貴集團與上述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副本，當中列明設備的價值(合共人民幣1.50億元)。

此外，管理層告知吾等(i)上述以直接融資租賃方式進行的預期租賃可能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開始；及(ii) 貴公司預計將支付的租賃利息不會與 貴集團現有的借款成本(通常採用該成本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使用權資產的貼現率)存在重大差異。因此，上述設備的總價值(即人民幣1.5億元)構成直接融資租賃上限的基準。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直接融資租賃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營租賃上限

為進一步評估經營租賃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應吾等的要求，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營租賃上限的計算方法(「經營租賃上限計算」)。

根據經營租賃上限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租賃上限乃根據一系列石油鑽井及新能源設備(如電動壓裂泵設備、燃氣發生器及其配套控制系統及所需大型部件)租賃項目(「經營租賃項目」)的估計年度租賃費用計

算。據管理層所告知，該等估計年度租賃控制乃根據 貴集團與其他經營租賃服務提供商就經營租賃項目訂立的現有經營租賃協議（「現有經營租賃協議」）估計。由於 貴公司擬於宏華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後，加強與宏華租賃在經營租賃方面的業務合作， 貴公司擬將上述其他經營租賃服務提供商為經營租賃項目採購經營租賃服務的權利轉讓予宏華租賃成員。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現有經營租賃協議的副本，並將其中的年度租賃開支與經營租賃上限計算中應用的開支進行交叉核對。

經考慮經營租賃上限計算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租賃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留意，由於直接融資租賃上限及經營租賃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及基於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未必維持有效之假設而估計，故並不代表對融資租賃交易所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因融資租賃交易而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直接融資租賃上限及經營租賃上限的密切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融資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融資租賃交易（包括直接融資租賃上限及經營租賃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D.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1. 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乃符合 貴集團之財政政策。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i) 增加利息收入及節省財務成本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東方電氣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有利於提高 貴集團的利息收入。通過

與東方電氣財務之間的存款業務，貴集團可以於東方電氣財務內部戶辦理結算業務並享有費用減免，可降低貴集團財務手續費用。

(ii) 充分提高資金利用

透過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服務將加強貴公司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及縮短資本轉移時間，有利於貴集團加強資金管理與控制，減少資金在途時間，從而加快資金周轉。

(iii) 加強貴集團資金的管理及控制

東方電氣財務擁有一套先進的信息系統，透過該系統，貴集團可以獲得其資金收支的最新資料並可以瞭解資金結餘狀況，從而降低及避免經營風險。

(iv) 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通過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可便於貴集團獲得該貸款以滿足實際經營之資金需求，特別考慮到全球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整體商業環境及從市場上第三方取得穩定及低成本貸款的難度。

經考慮(i)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包括有抵押貸款服務)乃貴集團業務營運所需；及(ii)上文所載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包括有抵押貸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包括有抵押貸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服務採購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東方電氣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東方電氣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定價標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價格應根據如下定價政策釐定：

- (i) 就存款服務而言， 貴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同一期間就可比存款提供的利率，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 就貸款服務而言，東方電氣財務向 貴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和東方電氣財務相關貸款利率政策及管理辦法執行。在簽訂每筆貸款合同時，雙方依據當時的市場行情進行協商，同時利率一般不高於 貴集團同期在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檔次貸款利率。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經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期間、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並無於東方電氣財務存放任何存款。為進行吾等的盡職審查，就存款服務而言，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九個月 貴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存放存款的存款結餘（「存款結餘」）清單（「存款清單」）。吾等已於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的存款清單中隨機抽選三份存款結餘（「存款服務抽樣」）及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各份所選取存款結餘的存款記錄，連同中國兩家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關期間所提供的已發佈利率的資料。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東方電氣財務所提供的利率並不低於中國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經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期間、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並無與東方電氣財務進行任何有抵押貸款服務。

誠如上文所述，透過 貴集團根據監管規定所作出的內部控制程序， 貴集團將盡力維持其決策獨立性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有關內部控制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6.內部控制」一節。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貴公司的核數師亦獲委聘以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作出報告並提供核數師確認。

經考慮內部控制程序，其包括：

- (i) 相關部門收集甄選交易對方的資料；法務風控部、財務部、技術部、生產部、質量部等相關部門進行合同評審；並經各附屬公司管理層評估及審批，以確保相關條款及定價公平及合理；
- (ii) 執行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定價機制須受 貴公司財務部嚴格審查；
- (iii) 董事會辦公室協同銷售、採購等業務管理部門、審計部對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執行及實施情況進行監控，並開展不定期抽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
- (iv) 就存款服務而言， 貴集團財務部的人員負責將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的利率與最少兩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以確認東方電氣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利率；
- (v) 就貸款服務而言， 貴集團財務部人員負責將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比較，並進一步與最少兩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以確認在東方電氣財務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嘉林資本函件

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貸款協議。 貴集團在東方電氣財務的每筆貸款將按照有關制度呈交 貴集團管理層審核批准；及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的年度審閱／報告，

吾等認為，執行內部控制程序將確保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利率釐定公平。

經考慮存款服務抽樣的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及核數師確認，吾等對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並無存疑。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於二零二二年期間、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 貴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存款的歷史單日最高結餘(含應計利息)，連同二零二二年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ii)於二零二二年期間、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東方電氣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有抵押貸款的歷史單日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連同二零二二年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抵押貸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上限」)及有抵押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有抵押貸款上限」)，均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存款的 歷史單日最高結餘(含應計利息)	無	無	約211 ^(附註)
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使用率	1,200 無	1,800 無	1,800 待釐定
東方電氣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 無抵押貸款的歷史單日最高 餘額(含應計利息)	無	無	無

嘉林資本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貸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 限	1,200	1,800	1,800
使用率	無	無	待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上限	2,000	2,000	2,000
有抵押貸款上限	500	500	500

附註：為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的數字。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存款上限及有抵押貸款上限乃基於董事會函件「5.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中「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所載因素釐定。

存款上限

為進一步評估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應吾等的要求，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款上限的計算方法（「存款上限計算」）。

根據存款上限計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 (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人民幣994百萬元。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基於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之最高結餘合共達到約人民幣18億元。
- (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銀團貸款結餘總額約人民幣10.3億元。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鑒於貸款規模龐大，貴集團擬向東方電氣財務尋

求財務支持，以為貸款再融資。來自東方電氣財務的資金將緊隨於東方電氣財務提取後及償還財團貸款前先行存放在 貴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的賬戶。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人民幣20億元屬公平合理。

有抵押貸款上限

為進一步評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止三個年度有抵押貸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應吾等的要求，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抵押貸款上限的計算方法（「有抵押貸款上限計算」）。

根據有抵押貸款上限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抵押貸款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得出：(i)東方電氣財務向 貴集團授出的有抵押貸款融資人民幣350百萬元；及(ii)有抵押貸款服務的進一步潛在需求。

管理層告知吾等，儘管並無根據上述融資協議提取有抵押貸款，但 貴集團可動用該融資支援其日後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此外，管理層告知吾等， 貴集團將於日後繼續擴大鑽機及海洋工程相關業務。鑒於(i)鑽機及海洋工程項目通常涉及抵押條件；及(ii)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的信貸條款較其他獨立第三方財務機構所提供者相對更為靈活及穩定，故可能需要有抵押貸款服務。

誠如管理層進一步告知，預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維持相同水平的有抵押貸款服務需求。因此，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抵押貸款上限相同。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抵押貸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留意，由於存款上限及有抵押貸款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及基於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未必維持有效之假設而估計，故並不代表根據存款服務將予存放的存款及根據有抵押貸款服務將予獲得的貸款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因根據存款服務將予存放的實際存款及根據有抵押貸款服務而將予獲得的實際貸款與存款上限及有抵押貸款上限的密切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載存款服務及有抵押貸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存款服務及有抵押貸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及有抵押貸款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的價值須受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ii)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之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就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言)；(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倘該等交易的總額預計將會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或對該等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改，經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之規定，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察該等交易，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在投資銀行業有約30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該等年報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hh-g ltd.com>)中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總債項約人民幣4,265,543,000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i)	211,317
無抵押銀行貸款	2,850,366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無抵押貸款	1,203,860
	<u>4,265,543</u>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約為人民幣47,000,000元的質押股本權益(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20%的股權)、約為人民幣164,317,287元的固定資產抵押。

除上述情況或本文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之商業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借款、負債或承兌信用項下(除正常貿易票據外)之負債、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營運資本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從經濟形勢來看，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穩中趨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和聯合國分別將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增速上調至3.2%和2.7%，較年初預測分別上調0.1%和0.3%，緩慢回升的經濟將托底石油需求增長。全球製造業PMI已連續5個月位於榮枯線以上，顯示全球製造業整體恢復向好，這也進一步帶動全球貿易增長。

除傳統能源外，我國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取得積極進展。截至7月底，全國風電、太陽能發電裝機達到12.06億千瓦，提前6年多完成我國在氣候雄心大會上承諾的「到2030年中國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12億千瓦以上」目標。截至9月底，風電和太陽能發電新增裝機佔新增總發電裝機的比重超過80%。國家能源局也在加快推進新能源配套電網項目建設，為新能源消納提供有力支撐。

在此發展情境下，本集團對未來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在深入分析市場趨勢、技術革新及政策導向的基礎上，將以下面業務和方向為重點：

高端鑽採裝備方面，本集團推出的產品繼續向高端化和智能化的方向邁進，新產品鑽機搭載先進智能鑽井技術、自動化管具及離線處理技術、區域管理技術、儲能及能量管理技術、鑽機線上監測技術等業內前沿科技，以裝備自動化、作業流程標準化、鑽井過程智能化、動力能源低碳化等全新功能定義新一代油氣開發模式。

壓裂業務方面，伴隨我國煤層氣開發利用實現躍升發展，本集團壓裂業務板塊已佔得先機，有望進一步擴大煤層氣市場規模。

新能源方面，海上風電市場將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隨著風機大型化、深遠海風電技術、浮式風電技術等技術的進步，對海上風電樁基製造企業提出更高要求。本

集團將持續依託控股股東在技術、產業鏈建設和商業模式上的優勢，助力本集團海上風電產品及服務訂單獲取、促進風電產品的技術升級，為本集團海上風電產業發展提供保障。同時緊跟新能源重大商機，加強移動光伏等新產品市場推廣。

總之，本集團將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和挑戰，努力實現業務的持續增長和可持續發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管理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旭先生為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的職工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此權益乃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好/淡倉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及全權 信託授出人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股份權益)	公司權益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好倉	-	-	562,622,260 ⁽¹⁾	562,622,260 ⁽¹⁾	6.22%
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	5,290,494,251 ⁽²⁾	-	5,290,494,251 ⁽²⁾	58.52%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	5,290,494,251 ⁽²⁾	-	5,290,494,251 ⁽²⁾	58.52%

附註：

- (1)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四項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合計持有562,622,260股股份。
- (2) 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持有5,290,494,25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參與方，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並仍然有效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於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益之外，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未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實益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該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宏華控股與東方電氣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宏華控股同意向東方電氣投資出售於宏華租賃持有的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99,049,669.51元。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於宏華租賃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967,20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4,000,000,000股每股認購價為人民幣0.2418港元的股份(「東方認購事項」)。東方認購事項之交割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完成。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 (c)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誠通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中國誠通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53,921,400港元的代價認購223,000,000股每股認購價為人民幣0.2418港元的股份(「誠通認購事項」)。由於誠通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尚未達成及訂約方並無協定其他日期，誠通認購事項不再繼續進行。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除以上披露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2)年內訂立任何合同(並非本集團於日常營運業務中訂立的合同)。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深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iii)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李美儀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已獲本公司委聘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其本公司的主要連絡人為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何斌先生。
- (iv)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35樓。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王旭先生(主席)、朱驊先生及楊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養莊先生及劉興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士舉先生、李越冬女士及王俊仁先生組成。各董事的通訊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信息園東路99號。
- (vii)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須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h-g 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i) 採購框架協議；
- (ii) 銷售框架協議；
- (iii) 租賃框架協議；
- (iv)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v)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茲通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35號深航國際酒店5樓紫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2. (a) 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a) 批准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4. (a) 批准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與存款服務及有抵押貸款服務有關之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有抵押貸款服務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與存款服務及有抵押貸款服務有關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旭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朱驊先生及楊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養莊先生及劉興貴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士舉先生、李越冬女士及王俊仁先生。